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劉瑜
聯絡電話：(08)7320415#3611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002677@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管字第11550105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5501050300-1.PDF)

主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任行政工作獎勵要點」，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6004599A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原函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5年1月1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6004599B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edu.law.moe.gov.tw>) 下載。
- 三、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陳專員，電話：(04) 3706-1537。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學前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陳彥蓉

電話：04-37061537

電子信箱：e-pl31@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46004599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pdf檔、「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任行政工作獎勵要點」規定
odt檔 (A09000000E_1146004599B_senddoc10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46004599B_senddoc10_Attach2.odt)

主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任行政工作獎勵要點」，
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46004599A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
則規定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edu.law.moe.gov.tw>) 下載。

二、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
署陳專員，電話：(04) 3706-1537。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46004599A號



訂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任行政工作獎勵要點」，並自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一日生效。

附「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任行政工作獎勵要點」

部長鄭英耀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任行政工作獎勵要點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教師從事行政工作及擔任校長，為教育投注心力與促進校務發展，及執行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及第七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學校組織法規（含編制表）所定主管職務，依教育階段、組織層級、學校規模及個人工作負擔繁重情形，就工作表現優良者，分三級發給獎金；獎金金額，依本辦法之規定。
- 三、前點所稱教育階段、組織層級、學校規模及個人工作負擔繁重情形，由各主管機關依下列規定就各級別人員核實審認：
 - （一）第一級：班級數五十班以上之學校校長。
 - （二）第二級：班級數五十班以上之學校副校長、秘書、處（室、部、館）主任、組長、科（學程）主任。
 - （三）第三級：
 1. 班級數未達五十班之學校校長、副校長、秘書、處（室、部、館）主任、組長、科（學程）主任。
 2. 國民中學副組長。

縣（市）政府轄屬學校符合前項第三款第一目情形，且班級數已達該府轄屬同教育階段學校前百分之五者，得比照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支給。

第一項所稱主管機關，指教師待遇條例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二十二條規定之主管機關。
- 四、第二點所稱工作表現優良，指申請當學期未受刑事有罪判決、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懲處者。
- 五、發給數額如下：
 - （一）第一級：每人每月發給獎金新臺幣（以下同）二千元。
 - （二）第二級：每人每月發給獎金一千五百元。
 - （三）第三級：每人每月發給獎金一千元。

前項各級別支領日數未滿一個月者，其發給數額應按實際支領日數覈實計發；至每日應計發之基準，按當月獎金數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 六、本獎金每學期辦理一次，應於各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教師由服務學校審查，列冊報所屬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核定發給獎金。
 - （二）校長由主管機關核定發給獎金。
- 七、申請當學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本獎金：

- (一) 教師法所定應予解聘、終局停聘或資遣之情形。
- (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應予解聘或免職之情形。
- (三)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所定不適任之情形。